

岱山县科学技术局 文件 岱山县财政局

岱科〔2020〕7号

岱山县科学技术局 岱山县财政局关于修订 印发《岱山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属各单位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科技经费管理，规范科技管理程序，提高科技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省市县有关规定，县科学技术局、县财政局对《岱山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进行了研究修订完善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0年11月3日



岱山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岱山经济转型发展、创新发展、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规范我县科技计划项目与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增强持续创新能力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省、市有关科技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精神，结合岱山县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岱山县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，由相关单位承担，在一定时期内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、成果转化及相关科技创新的活动。

第三条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在科技专项中列支，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条件和环境建设、科技研究和攻关、科技成果转化等各类科技活动。

第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，坚持科学遴选、公平公正、择优资助的原则。

第二章 项目类别和资助标准

第五条 县科技计划项目类别和资助标准

（一）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以深入实施数字经济“一号工程”，全面推进“互联网+”深度融合创新，打造新材料科创高地，实施能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对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有强力推动作用的科技计划项目，项目科研投入需高于 150 万元，资助比例不高于

15%，单个项目财政经费资助额度 20-40 万元（含 40 万元）。

（二）重点科技计划项目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面向创新需求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促进作用，具有创新性的科技计划项目，项目科研投入需高于 100 万元，资助比例不高于 15%，单个项目财政经费资助额度 10-20 万元（含 20 万元）。

（三）一般科技计划项目以落实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重大部署，支持中小微企业实施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应用、动植物新品种引进推广等，或以解决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为目标具有公共性、非营利性的科技项目。其中一般工业科技项目研发经费投入需高于 50 万元，资助比例不高于 15%；一般农业科技项目研发经费需高于 20 万元，资助比例不高于 30%。单个项目财政经费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。公益性项目实行立项后一次性补助的方式，每个补助 2 万元。

第六条 凡已享受过国家、省、市级其他政策补助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补助。

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

第七条 项目承担主体

（一）申请单位应为在我县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等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行管理规范；

（二）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主持各类县级科技计划项目数不得超过 1 项、作为主要参加人员（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前 2）在

研项目不得超过 2 项。承担在研项目已达上述限定数的，不得申报县级科技计划项目；

（三）企业承担县级科技计划项目一般不超过 1 项，承担在研项目数已达限定的，不得申报县级科技计划项目；

（四）申请单位须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，有稳定的研发组织和团队，有相应的研发能力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的会计核算制度；

（五）项目申请单位和项目组成员须在知识产权、环保、金融、生产安全等方面信用记录良好，无信用不良记录。

第八条 项目申报与立项。项目申报与立项一般包括九个基本程序：发布通知、主体申报、乡镇（业务主管部门）推荐、形式审查、现场考察、项目专家评审、局务会议研究确定、公告公示和签订合同书。

（一）发布通知：县科技局按年度发布项目申报通知，在局网站公开、并通过 OA 发给乡镇（业务主管部门）；

（二）主体申报：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要求填写《岱山县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》、《项目可行性报告》及提供其他材料；

（三）乡镇（业务主管部门）推荐：申报材料在乡镇（业务主管部门）完成初审并进行推荐盖章，统一上报县科技局科技计划科；

（四）形式审查：县科技局对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进行初步审查；

（五）现场考察：县科技局联合县财政局对申请的项目，就项目实施基础、条件等进行现场考察；

（六）专家评审：县科技局组织县内外专家对科技项目就项目的创新性、技术方案的可行性、项目组的承担能力、经费预算的合理性以及市场前景等内容进行评审；

（七）项目确定：县科技局在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基础上，召开局务会议，在年度经费预算允许范围内，确定立项数量及立项项目；

（八）公告公示：将拟立项项目在岱山县科技局网站上进行公示；

（九）签订合同、明确任务：岱山县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合同书，明确各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按项目任务组织实施、经费管理、监督检查和项目验收。

第四章 项目管理

第九条 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实际需求在合同中约定，一般不超过3年。

第十条 科技项目必须对研发投入单独核算，并在“管理费用”科目下建立“研发费用”二级科目或者建立“研发费用”一级科目。通过财政资助科技项目建账示范，引导企业对自立科技项目研发投入单独核算，为全县 R&D 经费（企业研发费）统计打下坚实基础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核定。由技术、财务专家根据项目所获

成果、经费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进行验收，核算确定项目研发投入总额，并作为确定补助经费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二条 补助方式。重大、重点、一般科技计划项目均采取事后补助方式，公益类科技计划项目采取立项后一次性补助的拨款方式。

第十三条 经费下达。县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专家验收意见、项目审计报告等确定经费安排，县财政局、县科技局联合下达补助经费文件。

第十四条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，由科技计划科对项目进行走访、实地考察、经费核算指导等，确保项目能良好地实施和取得高效收益。

第五章 项目验收

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

（一）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向县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，如需要延期的，不得超过一年；申请项目验收提供以下资料：验收申请书、项目技术报告、项目经费审计报告（非公益类）或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证明（公益类）、其他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项目验收应以项目合同书确定的考核指标为基本依据。县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采取会议验收方式，验收结论分为合格、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 明确责任

（一）县科技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检查、监督项目实施单位

科技专项资金使用。

（二）建立追踪问效机制。对项目执行情况良好、验收合格的项目承担单位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。无正当理由不申请项目验收的，对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，从项目实施期限到期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县级科技计划项目，也不得推荐申报上级科技项目。

（三）相关专家和机构对被验收项目的技术内容、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，如发现在项目评审、验收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取消其参与项目评审、验收资格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岱山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岱财行〔2018〕30号）同时废止。